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供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聯繫公司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以供股形式按每10股認購2.8股之比例發行300,300,000股每股作價人民幣3.5元之新普通股以集資人民幣1,051,050,000元。

本行持有廈門銀行19.99%之股份，符合參與供股資格。本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本行根據供股條款全數認購本行獲分配之60,029,97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10,104,895元。

本行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與廈門銀行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了廈門銀行 19.99%之股份。廈門銀行被視為本行之聯繫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本行將維持持有廈門銀行 19.99%之已發行股份。

認購供股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廈門銀行
認購人：	本行
獲配發之供股數目：	60,029,970 股廈門銀行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與 214,392,750 股已持有之普通股合計，於完成供股後本行共持有 19.99%廈門銀行已發行之股份。
認購價款：	現金人民幣 210,104,895 元 或每股人民幣 3.50 元

條件

認購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行獲得所有必要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金管會及投審會）對是次供股的同意和批准。

交收

交收須待供股認購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具下列涵義：

- 「交收」 指 認購供股之交收；
- 「金管會」 指 台灣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投審會」 指 台灣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供股」 指 廈門銀行以供股形式發行 300,300,000 股每股作價人民幣 3.50 元之新普通股以集資人民幣 1,051,050,000 元；
- 「供股股份」 指 60,029,970 股以供股形式分配予本行之廈門銀行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李永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永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明遠、詹文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